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学工字〔2010〕1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 应征入伍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应征入伍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江西财经大学应征入伍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35号）有关精神，为我校大学生就业提供更好的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应征入伍征集

### 第二条 征集对象范围

应征入伍征集的毕业生，指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往届毕业生、成人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类院校及自考类院校学生不包括在内。

### 第三条 征集年龄

高职（专科）毕业生当年年满18至23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岁。

### 第四条 征集条件

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4年10月9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国防部2003年9月1日公布的《应

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征集程序

1、每年5至6月份，学校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后，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毕业生进行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符合基本征集条件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并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身体初检时对视力、肝功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2、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冬季征兵开始前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

## 第三章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六条 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以及第二学位应届毕业生（以下称毕业生），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将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以及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形式到部队参军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 第七条 补偿或代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1）国家对每名毕业生每学年补偿或代偿的金额，最高

不超过 6000 元，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超过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如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2）对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江西财经大学本科 4 年，专科 3 年，研究生 3 年）。如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提前毕业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本硕连读毕业生按照完成硕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3）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格的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按以上标准和年限，在其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 第八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

1、征兵当年 4 月至 6 月为网上报名阶段，符合征集条件的学生登陆学信网进行实名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在“学信档案”中核对个人学籍信息。信息有误要及时与校学籍管理部门联系修改，以免影响报名工作。实名注册之后进行预征网上报名。

2、征兵当年 6 月 15 日前，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按规

定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毕业后还款计划书复印件。

3、征兵当年6月27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被确认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代偿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4、征兵当年10月31日前，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5、征兵当年12月31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代偿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6、征兵第二年1月10日前，学生本人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交寄送江西财经大学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编：330013；地址：南昌市庐山中大道双港东路口）

7、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学生名单汇总，于征兵第二年1月15日前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后报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8、全国学生资助中心核查审定后，确定当年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享受补贴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最终名单以及具体金额。

#### 第九条 补偿或代偿实施

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我校，学校在收到资金后，通过应征入伍毕业生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划拨发放。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向贷款银行偿还其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如补偿学费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应继续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贷款偿还贷款银行。

#### 第十条 监督管理：

因毕业生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行为等原因造成退兵的，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应征入伍 学费补偿 实施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 36 份